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90號

債 權 人 瑞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崧

債 務 人 恆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泓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75,1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06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促字第000490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137,151元	111年1月17日	3.5	
002	31,028元	110年11月29日	3.5	
003	42,788元	110年12月6日	3.5	
004	69,300元	110年12月8日	3.5	
005	31,028元	110年12月13日	3.5	
006	63,882元	110年12月16日	3.5	